附件2

西安市科协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以下简称“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后补助管理办法》和《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是由西安市财政安排，激励和引导学会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和科技创新，提高自身发展能力的奖励性后补助财政资金。

第三条　“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坚持“以奖代补，稳定支持，适度宽松，目标考核”的原则。

第四条　西安市科协是“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单位，负责向西安市财政局申请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组织学会能力提升专项的申报、评审和资金拨付，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西安市科协根据年度预算研究确定奖补资金的奖项设置、奖补标准和奖补名额。

第五条　西安市科协所属市级学会是“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负责按核准的实施内容开展工作，加强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专门用于学会提升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社会事务、服务科技工作者和自我发展能力，建设一批社会信誉好、发展能力强、学术水平高、服务成效显著、内部管理规范的示范学会。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开支：

（一）基本建设；

（二）对外投资；

（三）罚款、还贷；

（四）捐款、赞助。

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九条　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学会应当做到：

（一）明确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具体内容，编制资金使用预算，报西安市科协备案。

（二）加强财务开支管理，制定具体的资金管理办法，报西安市科协备案

（三）加强会计核算，单独核算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条　西安市科协对“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对完成好的学会继续稳定支持，对完成不好的学会进行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和西安市科协等部门的审计与监督。对于虚报、截留、挪用、冒领、侵占或提供虚假资料骗取项目资金以及擅自改变项目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查处并追回项目资金。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能力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修定）》(市科协发〔2020〕163号文件中)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科协负责解释和修订。